

# 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以下簡稱本法規)係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施行，期間歷經六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為配合「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修正，刪除非屬法定度量衡器業應備置之標準器並配合度量衡專責機關執行業務需求，修正流量式油量計業應備置之標準器，改列標準量桶或量槽及標準流量計可擇一設置，並明定應依製造或修理流量式油量計之器量設置。爰擬具本法規部分規定修正草案。